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电子”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宏达电子2021年度《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或“本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公司2021年6月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6月23日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78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739,84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5.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7.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6,337,513.9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3,662,483.14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6日全部到位，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验资报告》（众会字(2021)第08854号）。

同时，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16元，募集资金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4,751.6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284.7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0,466.87万元。该项

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16日全部到位。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1月16日出具众会字（2017）第9030号验资报告。

## （二）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及余额情况

自本报告期初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已使用完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全部资金，并已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本报告期末无余额。

本报告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99,532.45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1	微波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432161888013000120409	80,004.15
2	补充流动资金	工商银行株洲新华路支行	1903020329022115820	19,528.30
3	研发中心建设	兴业银行株洲分行	368040100100057076	-
合计				<b>99,532.45</b>

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2022年1月6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的差额166.20万元为剔除保荐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和利息收入，其中保荐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为162.05万元，利息收入4.15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分别于2018年11月、2021年6月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2021年12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以公司、子公司成都宏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宏电”）为开户主体的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分别

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新华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各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28.41万元。2020年12月16日，公司“军民电子创新产业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完毕，结余募集资金1.34万元，由于该项目为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共同投资项目，后续尚需继续投入自有资金进行建设；2020年12月31日，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结项，结余募集资金28.41万元。由于上述两个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低于500万元且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5%，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已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已注销，期末无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共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0.0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如下：

2018年7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产线扩展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且变更实施地点，同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同意募投项目“新型低ESR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同时内部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建设军民电子创新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出具

了《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该议案于2018年7月23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2019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决定将存放于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用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变更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如下：

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3,972.88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8）第9001号）；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出具了《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2017年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3,972.88万元于2018年3月16日全部完成置换。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尚未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本期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结余募集资金使用如下：

2019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发募集资金项目“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产线扩展建设项目”、“新型低ESR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合计3,039.29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湖南湘怡中元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株洲文化路支行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广发证券出具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2019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发募集资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合计387.51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广发证券出具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2020年12月16日，公司“军民电子创新产业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完毕，结余募集资金1.34万元，由于该项目为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共同投资项目，后续尚需继续投入自有资金进行建设；2020年12月31日，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结项，结余募集资金28.41万元。由于上述两个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低于500万元且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5%，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尚未动用且项目未投资完毕，故不存在项目节余情况。

####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余额80,004.15万元，工商银行株洲新华路支行余额19,528.30万元。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18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变更公司原募投项目“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产线扩展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军民电子创新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成都宏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募投项目“新型低ESR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湖南湘怡中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 （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情况。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宏达电子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

行对账单、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项目可行性报告等资料，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 七、保荐机构结论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宏达电子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466.87				本年度投入募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				已累计投入募		38,464.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41%				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 产线扩展建设项目	是	12,000.00	9,000.00	-	7,330.67	81.45	2019年5月 29日	30,019.0 6	是	否	
新型低 ESR 有机高分 子聚合物电容器生产 线建设项目	否	21,000.00	21,000.00	-	20,766.12	98.89	2019年5月 29日	8,538.48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	4,745.45	94.91	2019年10月 28日	-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	2,109.66	105.48	2020年12月 31日	-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466.87	466.87	-	471.85	101.07	/	-	不适用	否	
军民电子创新产业基 地项目一期工程	是	-	3,000.00	-	3,041.02	101.37	2021年5月 31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466.87	40,466.87	-	38,464.77	--	--	38,557.54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新型低 ESR 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该项目的承诺效益按照达产期后全部用于生产和销售高可靠产品进行测算,但由于高可靠单位对新产品导入较为谨慎,验证周期较长,尚处于需求爬坡期,故导致承诺效益的实现期晚于预测;同时,除高可靠产品外,该项目亦可用于单价相对较低的民品生产,公司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在高可靠产品的需求爬坡期,积极拓展民品市场,充分利用现有产能,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8年7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产线扩展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且变更实施地点,同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同意募投项目“新型低 ESR 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同时内部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建设军民电子创新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出具了《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该议案于2018年7月23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9年5月2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对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调整,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19年5月31日调整至2020年5月31日。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对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调整,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0年5月31日调整至2021年5月31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3,972.87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8)第9001号);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出具了《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2017年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3,972.87万元于2018年3月16日全部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2019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发募集资金项目“高能钽混合电容器生产线扩展建设项目”、“新型低ESR有机高分子聚合物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合计3038.06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湖南湘怡中元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株洲文化路支行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广发证券出具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p> <p>2019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发募集资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合计387.51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兴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广发证券出具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p> <p>2020年12月16日，公司“军民电子创新产业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完毕，结余募集资金1.34万元，由于该项目为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共同投资项目，后续尚需继续投入自有资金进行建设；2020年12月31日，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结项，结余募集资金28.41万元。由于上述两个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低于500万元且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5%，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设立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还有余额28.41万元（包含利息收入），该项目已结项，结余募集资金低于500万元且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5%，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后续将办理相关账户注销手续，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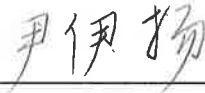
合计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按照不同项目分别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余额 80,004.15 万元）、工商银行株洲新华路支行（余额 19,528.30 万元），其中用于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 18,000.00 万元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转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的专户进行存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方 磊



尹伊扬



2022年4月21日